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0317)

放棄行使同比例增資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廣船國際41.9170%股權。基於廣船國際募投項目建設需要，中國船舶以募集資金人民幣284,858,000元增資廣船國際；中船集團及本公司放棄對廣船國際的同比例增資權。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放棄對廣船國際同比例增資權，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不會發生變更。增資完成後，公司持有廣船國際的股權比例將由41.9170%下降至41.0248%，對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及財務狀況不會造成重大影響，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中船集團為本公司及中國船舶的控股股東；因此，中國船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放棄行使廣船國際權益的同比例增資權視同本公司將該部分廣船國際權益出售。鑒於廣船國際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該視同出售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並非一項交易。此外，放棄同比例增資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並不構成一項交易。然而，由於中國船舶為本公司的關聯方，該視同出售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該事項構成關聯交易，但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包括本次關聯交易在內，除已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披露的事項外，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與上述同一關聯人或與不同關聯人之間交易類別相關的關聯交易累計發生2次，累計金額人民幣2.40億元，未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因此，本事宜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一、前言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廣船國際41.9170%股權。基於廣船國際募投項目建設需要，中國船舶以募集資金人民幣284,858,000元增資廣船國際；中船集團及本公司放棄對廣船國際的同比例增資權。

二、本次增資的概述

廣船國際成立於2006年5月25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79,802.464萬元，主營業務為船舶修造。於本公告日期，廣船國際股東及股權結構具體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股東名稱	持有的註冊資本	出資比例
1	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451,650,731.99	55.6403%
2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4,107,041,983.31	41.9170%
3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239,331,925.00	2.4427%
合計		<u>9,798,024,640.30</u>	<u>100.00%</u>

基於廣船國際募投項目建設需要，保障《廣船國際有限公司中小型豪華客滾船能力建設項目》、《廣船國際有限公司智能製造項目》及《廣船國際有限公司綠色發展建設項目》三個募投項目順利實施，中國船舶以募集資金人民幣284,858,000元(其中：人民幣213,104,196.76元用於增加註冊資本金，人民幣71,753,803.24元計入資本公積)增資廣船國際；中船集團及本公司放棄對廣船國際的同比例增資權。本次交易完成後，廣船國際註冊資本由人民幣9,798,024,640.3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11,128,837.06元，中國船舶對廣船國際的持股比例由55.6403%增加至56.5845%，中船集團對廣船國際的持股比例由2.4427%下降至2.3907%，本公司對廣船國際的持股比例由41.9170%下降至41.0248%。

三、本次增資的主要內容和履約安排

(一) 增資協議主體

- 1、 中國船舶
- 2、 中船集團
- 3、 本公司
- 4、 廣船國際

(二) 增資協議主要內容

- 1、 中國船舶以現金向廣船國際增資人民幣284,858,000元，其中：人民幣213,104,196.76元用於增加註冊資本金，人民幣71,753,803.24元計入資本公積。

中船集團及本公司放棄對廣船國際的增資。

各方一致同意，未來在滿足必要條件下將上述資本公積轉增註冊資本時，由中國船舶、中船集團及本公司三方享有。

- 2、 本次增資後，廣船國際的股權結構如下(如有尾差為四捨五入所致)：

股東方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比例	股本變化 (人民幣元)	股比變化
中國船舶	5,664,754,928.75	56.5845%	213,104,196.76	0.9442%
本公司	4,107,041,983.31	41.0248%	0.00	-0.8922%
中船集團	239,331,925.00	2.3907%	0.00	-0.0520%
合計	10,011,128,837.06	100%	213,104,196.76	0.0000%

- 3、 支付方式

中國船舶以募集配套資金現金支付。

4、 增資款到賬時間

中國船舶須在增資協議生效之日起的25個工作日內，以規定的出資方式向廣船國際足額繳納全部增資款。

5、 公司治理結構

增資事項完成後，廣船國際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由中國船舶推薦5名，由本公司推薦1名；由廣船國際職工代表大會或其它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職工董事1名。

6、 稅費承擔

各方同意，增資發生的各項稅費及開支由各方各自承擔。

7、 交付或過戶時間安排：

廣船國際增資基準日為2022年12月31日，各方應當共同配合，於增資協議生效之日起的25個工作日內完成本次增資的工商變更登記等相關工作。

各方同意以取得變更後廣船國際營業執照上記載的核准日期作為交割日來計算過渡期損益。過渡期損益由廣船國際各方股東依據增資完成後的出資比例享有或承擔。

8、 違約責任

增資協議任何一方(違約方)如未全面履行增資協議約定的責任與義務，應當賠償由此給其他守約方造成的全部經濟損失。

9、 爭議解決

增資協議的生效條件、成立、效力、解釋、履行、執行或終止及由增資協議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爭議，各方應儘量通過友好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任一方有權向本協議簽署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10、生效條件：

增資協議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加蓋公章之日成立，並在以下條件均獲得滿足或者視為滿足之日起生效：

- (1) 各方依其章程及相關規定已履行了內部決策程序，並批准了增資協議下的增資事項；
- (2) 中國船舶及廣船國際依其章程及相關規定已履行了內部決策程序，並批准了增資協議下的增資事項；
- (3) 廣船國際作為國有企業，增資事項取得有權國有資產管理部門評估備案和行為審核的批覆；及
- (4) 資產評估機構已對廣船國際的股權出具評估報告，並獲得有權國有資產管理部門對該評估報告的備案。

四、廣船國際的基本情況

廣船國際於2006年5月25日在中國成立。廣船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金屬船舶製造業經營業務，業務範圍涵蓋船舶、海洋工程、技術設計，以及鋼結構的製造及修理。

以下為廣船國際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的若干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萬元

主要指標	於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計)	於2023年6月30日／ 截至2023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總資產	3,456,919.33	3,670,346.48
淨資產	979,640.14	891,998.66
營業收入	1,350,557.50	673,494.66
淨利潤	157,057.48	2,065.71

廣船國際產股權權清晰，不存在抵押、質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轉讓的情況，不涉及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況。

五、本次增資對本公司的影響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放棄對廣船國際同比例增資權，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不會發生變更。增資完成後，公司持有廣船國際的股權比例將由41.9170%下降至41.0248%，對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及財務狀況不會造成重大影響，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六、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集海洋防務裝備、海洋運輸裝備、海洋開發裝備和海洋科技應用裝備四大海洋裝備於一體的大型綜合性海洋與防務裝備企業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直接持有中國船舶已發行股份約4.86%。

中船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國務院授權管理範圍內的國有資產投資及經營、實業投資，投資管理；承擔武器裝備及配套系統的研發、設計、生產、銷售、維修服務業務；船舶、海洋工程以及海洋運輸、海洋開發、海洋保護裝備的研發、設計、製造、修理、租賃、管理業務等。於本公告日期，中船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8.52%，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船集團由中國船舶集團持有，中國船舶集團為國資委直接監督與管理。

中國船舶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交所上市。中船集團為中國船舶的控股股東。中國船舶的主營業務為船舶行業和柴油機生產行業內的投資，民用船舶銷售，船舶專用設備、機電設備的製造、安裝、銷售，船舶技術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服務、技術諮詢，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自有設備租賃。

七、本次交易的審議程序

由於陳利平先生、向輝明先生、陳激先生、顧遠先生、任開江先生及尹路先生各自於中船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擔任管理職務，按照本公司關於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政策，彼等已就(其中包括)批准放棄行使同比例增資權及訂立增資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儘管放棄行使同比例增資權及訂立增資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放棄行使同比例增資權及增資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八、需要特別說明的歷史關聯交易(日常關聯交易除外)情況

本次交易前12個月內，本公司與同一關聯人發生關聯交易事項的進展情況：

2023年6月1日，中船防務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控股公司轉讓股權暨關聯交易的議案》，同意本公司間接控股子公司廣州文沖船廠有限責任公司通過協議轉讓方式將其所持有的中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0.126%股權轉讓給南京中船綠洲機器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價款為人民幣2,521.80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日的公告。2023年6月29日，廣州文沖船廠有限責任公司收到南京中船綠洲機器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權轉讓價款人民幣2,521.80萬元；2023年7月22日，中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已取得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記確認通知書》，廣州文沖船廠有限責任公司不再持有中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股權。

九、香港上市規則及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船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827,278,59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8.52%，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同時中船集團為中國船舶的控股股東；因此，中國船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放棄行使廣船國際權益的同比例增資權視同本公司將該部分廣船國際權益出售。鑒於廣船國際並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該視同出售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並非一項交易。此外，放棄同比例增資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並不構成一項交易。然而，由於中國船舶為本公司的關聯方，該視同出售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該事項構成關聯交易，但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包括本次關聯交易在內，除已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披露的事項外，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與上述同一關聯人或與不同關聯人之間交易類別相關的關聯交易累計發生2次，累計金額人民幣2.40億元，未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因此，本事宜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十、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次增資」	指	中國船舶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建議對廣船國際增資，而中船集團及本公司放棄行使同比例增資權
「增資協議」	指	中國船舶、中船集團、本公司及廣船國際於2023年8月30日就對廣船國際增資訂立的協議

「中國船舶集團」	指	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中船防務」	指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其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中船集團」	指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國資委轄下之國有企業及國家授權投資機構
「中國船舶」	指	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交所上市(證券代碼：600150，股票簡稱：中國船舶)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船國際」	指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於2006年5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H股及A股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附屬公司」或「子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東

廣州，2023年8月30日

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的十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陳利平先生及向輝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激先生、顧遠先生、任開江先生及尹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喻世友先生、林斌先生、聶煒先生及李志堅先生。